



高效節能  
健康舒適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權益披露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5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8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39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釋義	82

##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穆宇
非執行董事	閻焱 林和平 朱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 甘美霞
授權代表	盧綺霞 林和平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汝湖鎮雷士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nvc-lighting.com.cn">www.nvc-lighting.com.cn</a>
投資者關係	E-mail: <a href="mailto:ir@nvc-lighting.com">ir@nvc-lighting.com</a>

##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法律主要法律顧問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惠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衢州市分行 中國銀行衢州市分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亞洲公關有限公司

##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255,930	266,992
毛利	57,570	70,311
稅前利潤	11,760	47,242
本期利潤 (附註1)	9,295	40,654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6,468	39,575
非控制性權益	2,827	1,07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0.20美分	1.28美分
稀釋	0.20美分	1.25美分

附註1：本期利潤為扣除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期利潤前。

	2012年	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251,388	242,564
流動資產	496,655	486,769
流動負債	132,627	106,449
淨流動資產	364,028	380,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5,416	622,884
非流動負債	35,935	35,218
總權益	579,481	587,6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71,776	579,225
非控制性權益	7,705	8,44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回顧

2012年上半年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發酵，新興國家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回落，大宗商品價格高位劇烈震盪以及全球性的通脹壓力上升，世界經濟呈現疲軟態勢。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2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12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降至3.5%，2013年為3.9%，分別比2012年4月期的《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低0.1和0.2個百分點。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資料，我國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速度為7.8%，二季度增長速度為7.6%。在外需不足，內需不旺的經濟形勢下，近12個季度以來經濟增長首次「破8」。2012年國家堅持房地產調控政策不動搖，與照明行業關聯緊密的房地產業的增長受到影響。今年上半年該行業的部分指標出現下降，房地產新開工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7.1%，施工面積與同期比較增長17.2%，竣工面積與同期比較增長20.7%，商品房銷售面積與同期比較下降10.0%（其中住宅銷售面積下降11.2%），房地產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5.2%。

國家統計局的最新資料顯示，2012年1-5月，中國照明電器行業規模以上企業累計電光源產量與同期比較僅增長8.4%，累計生產燈具及照明裝置9.9億套（台、個），與同期比較僅增長3.2%。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國內外經濟蕭條，照明市場整體需求疲軟，加之2011年螢光粉價格暴漲和高通脹下的高成本影響，部分照明企業業績表現不盡如人意，但本集團通過持續加強雷士品牌建設，提高生產及產品研發能力，不斷加強與國內獨家區域經銷商的緊密合作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鞏固了我們在行業的領先地位。本集團60%以上產品為節能產品，且LED銷售份額穩步增長，隨著2011年底中國淘汰白熾燈路線圖的出臺及政府對LED行業的大力扶持，本集團將把握行業有利機遇，鞏固並不斷發展競爭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保持36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並且不斷擴張銷售網絡，淨增加專賣店61家。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029家專賣店，專賣店覆蓋城市達到2,087個（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97.89%；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41個，覆蓋率62.77%；鄉鎮城市537個，覆蓋率1.57%）。本集團不斷擴大雷士專賣店面積、統一升級專賣店形象、提高專賣店的經營質量；回顧期內以鞏固現有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為主，深入挖掘三四級市場發展潛力。回顧期內受宏觀調控政策導致的建材市場需求萎縮的影響，專業工程客戶銷售總額為17,217千美元，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總額為22,352千美元，兩者合計比上年同期減少約19%；在連續兩年中標國家財政補貼高效照明產品項目後，本集團再次中標，將提供約300萬支節能照明產品。

在非雷士品牌在中國市場銷售方面，本集團主要給節能燈廠商提供節能燈管及配件，回顧期內售價隨螢光粉價格回落而降低以及受我們位於浙江的附屬公司搬遷的影響，銷售略有下降。

在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銷售方面，本集團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的發展戰略。回顧期內，英國雷士舉行經營場所擴建落成典禮，且其銷售的多款產品被應用到2012年奧運會的配套設施中。本集團還不斷加強新興市場的銷售渠道開發，如在卡塔爾，沙特，巴西，新西蘭等國家，通過輸出管理員工的方式自行開發市場，回顧期內新開發7個專賣店。此外，本集團不斷拓寬產品線配置滿足更多客戶需求，使得回顧期內國際市場銷售提升。

在非雷士品牌在國際市場銷售方面，主要採用ODM形式進行銷售。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穩定增長使該市場收入得以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2處）和上海青浦五大生產基地。回顧期內，本集團新投資9條節能燈生產線、3條節能燈管生產線和1條電器生產線。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sup>(1)</sup>	浙江江山 <sup>(2)</sup>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份	2007年9月	2006年3月份
於2012年6月30日 設計產能（支）	40,000,000	40,000,000	136,295,750	62,400,000	5,940,000
於2012年6月30日 實際產量（支）	25,836,504	18,975,176	92,879,569	61,103,668	5,340,279
於2012年6月30日 平均利用率	64.6%	47.4%	68.1%	97.9%	89.9%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廣東省惠州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而另一個位於上海（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總金額為7,353千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的2.9%。回顧期內，本集團不斷增強研發實力，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本集團自行成功研發了多種LED及照明電器產品。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28項，新獲批授予專利有42項。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390人，其中惠州研發中心102人，上海研發中心34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他各生產基地。

### 品牌推廣

本集團一直以來銳意將雷士照明打造成為受人尊敬的世界照明品牌，因此，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品牌建設，並注重品牌宣傳的差異化。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多方面的品牌策略包括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社區公益、市場推廣以及參與國內、國際知名賽事組織或大型專案等組合式手段進行品牌推廣。雷士照明品牌在大眾領域和專業領域的知名度與影響力均得以鞏固並持續提升，在品牌發展上邁出突破的一步。譬如3月簽約成為「中國香港、中國澳門、中華台北奧委會官方合作夥伴」，啟動倫敦奧運行銷戰略；5月，簽約成為「2014年泰國亞洲沙灘運動會」照明產品及服務獨家供應商；7月，組織實施了「光明行暑期陝西商洛愛心支教活動」，踐行雷士企業社會責任，樹立雷士良好的公益形象。同時，雷士照明品牌也獲得了各界的廣泛認可，如連續三年榮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500強照明首選品牌榜首、榮獲人民網主辦的第二屆中國房地產家居口碑榜「民心家居品牌獎」等等。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未來展望

隨著人類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及傳統行業發展瓶頸的到來，節能減排、綠色低碳已成為全球熱點。在照明行業，不論中國政府還是外國政府都在不遺餘力地推進節能環保，積極建設節約型社會。澳大利亞於2010年，加拿大、日本、歐盟各國及台灣地區於今年開始全面禁止生產銷售白熾燈，美國、韓國將於2014年前禁止使用白熾燈，中國政府也已計劃逐步停止生產及使用白熾燈。這無疑給照明行業的節能產品提供巨大的市場機會。節能燈、LED燈具正在開始蓬勃地發展，迎來其「黃金時代」。

在白熾燈行將沒落，節能燈如日中天，LED方興未艾的大背景下，本集團審時度勢，確立了未來的發展重心：一是加強LED研發，並續升產能，做好最本質的提質提量；二是繼續擴張海內外銷售網路；三是借力奧運會繼續發展體育行銷，並增加更多工程項目。

#### 加強研發及生產搶佔環保照明市場

國家「十二五」科技規劃對LED發展目標的表述為：2015年半導體照明佔據大陸通用照明市場30%以上份額，產值預期達到人民幣5,000億元，推動中國半導體照明產業進入世界前三強。本集團目前已獲得超過280項品牌專利，並且還有多項專利正在申請中，包括多種LED燈具產品。憑藉強大的自主研發能力、優異的研發團隊及充沛的資金優勢，集團將把LED研發作為重點領域，在LED封裝技術、室內及室外照明產品、以及工業照明產品等各方面創造新的突破，搶佔行業先機，獲取更多市場份額。

#### 繼續拓展銷售網路，海外市場齊頭並進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在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的基礎上，逐步擴張專賣店網點，目前已達3,029家。未來本集團將重點挖掘二、三線城市及農村等未飽和市場潛力，建立一個更深入、覆蓋面更廣的銷售網。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繼續在巴西、沙特、阿聯酋、印尼、越南、土耳其等市場新增專賣店，在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大力開發知名經銷商，重點深入印度、印尼及越南市場。同時，本集團正在討論和準備在印度成立分公司的可行性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乘奧運之勢續拓體育行銷

隨著倫敦奧運全面啟動，雷士產品被廣泛運用於倫敦奧林匹克運動場館、奧運村等地方。借助奧運會這一體壇盛事，雷士已在最廣闊的國際舞臺亮相，進一步提升品牌的海外影響力。同時，借助港澳台三地奧運會的相關媒體平臺，雷士品牌得以在公眾面前得到多方位展示。作為「2013年天津東亞運動會」和「2014年泰國第四屆亞洲沙灘運動會」等多項賽事的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本集團未來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及國內體育大型項目，讓雷士的產品和品牌得到世界的認同。

「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一直是本集團的發展目標。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打造「光環境專家」的專業形象，在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照明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同時，繼續發揚雷士的公益精神，履行社會責任，立志成為一家令世人尊敬與信任的中國照明旗艦品牌。

### 近期發展

如先前已經公告，自2012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受到一些事件的影響。這些事件包括本集團位於重慶萬州和廣東惠州的兩家工廠及本集團重慶辦事處遭遇的罷工（「罷工」）；本集團36家獨家區域經銷商暫時停止向本集團發出訂單（「訂單暫停」）；以及一些原材料供應商行動造成的中斷。上述事件詳情已在本集團於2012年8月14日、2012年8月21日、2012年8月27日及2012年9月4日發布的公告中載列。如公告中所述，目前罷工以及訂單暫停已不再繼續。董事會亦已成立臨時運營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日常運營。董事會將密切關注上述事件的發展，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股東提供更新信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255,930千美元，與同期比較下降4.1%。其中雷士品牌在中國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17.4%，主要受國內經濟增速放緩以及今年五月份本公司前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吳長江先生辭職的影響。而雷士品牌海外銷售仍然強勁，得益於雷士品牌在海外市場知名度的提升及英國雷士良好的銷售業績，銷售額與同期比較增長34.1%。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增長率
燈具產品	126,396	152,015	-16.9%
光源產品	109,011	84,321	29.3%
照明電器產品	20,523	30,656	-33.1%
合計	255,930	266,992	-4.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下降16.9%，主要是上半年政府投入的工程項目減少，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銷售額合計比同期下降約19%；光源產品銷售增長29.3%，主要源於在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下節能意識的普遍提高及主要客戶需求的增長；照明電器產品銷售下降33.1%，主要為部分鹵鎢及HID電器產品需求下降。

###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b>雷士品牌</b>			
燈具產品	<b>118,436</b>	144,500	-18.0%
光源產品	<b>36,820</b>	28,341	29.9%
照明電器產品	<b>8,739</b>	14,492	-39.7%
小計	<b>163,995</b>	187,333	-12.5%
<b>非雷士品牌</b>			
燈具產品	<b>7,960</b>	7,515	5.9%
光源產品	<b>72,191</b>	55,980	29.0%
照明電器產品	<b>11,784</b>	16,164	-27.1%
小計	<b>91,935</b>	79,659	15.4%
合計	<b>255,930</b>	266,992	-4.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中國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b>98,306</b>	129,280	-24.0%
光源產品	<b>66,551</b>	59,868	11.2%
照明電器產品	<b>9,415</b>	15,087	-37.6%
小計	<b>174,272</b>	204,235	-14.7%
國際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b>28,090</b>	22,735	23.6%
光源產品	<b>42,460</b>	24,453	73.6%
照明電器產品	<b>11,108</b>	15,569	-28.7%
小計	<b>81,658</b>	62,757	30.1%
合計	<b>255,930</b>	266,992	-4.1%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收入下降14.7%，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17.4%；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1.6%。國際銷售收入增長30.1%，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4.1%，主要源於海外市場的穩步拓展；非雷士品牌產品由於主要客戶需求的增長導致銷售收入增長28.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長率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節能產品	<b>167,063</b>	160,281	4.2%
非節能產品	<b>88,867</b>	106,711	-16.7%
合計	<b>255,930</b>	266,992	-4.1%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以及電子元器件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千美元	佔收入比例(%)
原材料	<b>132,221</b>	<b>51.7%</b>	140,608	52.7%
外包生產成本	<b>23,371</b>	<b>9.1%</b>	24,673	9.2%
勞工成本	<b>25,207</b>	<b>9.8%</b>	20,207	7.6%
間接費用	<b>17,561</b>	<b>6.9%</b>	11,193	4.2%
銷售成本合計	<b>198,360</b>	<b>77.5%</b>	196,681	73.7%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0.9%。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3.7%升至77.5%，相應地毛利率從26.3%降到22.5%，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升及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間接費用上升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57,570千美元，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0,311千美元下降18.1%，主要反映了銷量的下降及成本的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燈具產品	30,284	24.0%	46,011	30.3%
光源產品	23,909	21.9%	19,213	22.8%
照明電器產品	3,377	16.5%	5,087	16.6%
合計	57,570	22.5%	70,311	26.3%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4.2%，達30,284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6.3%至24.0%；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24.4%，達23,909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9%至21.9%；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3.6%，達3,377千美元，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1%至16.5%。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受期初高成本庫存，產能利用率下降導致單位製造成本的上升以及產品結構變動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雷士品牌	40,219	24.5%	55,592	29.7%
非雷士品牌	17,351	18.9%	14,719	18.5%
合計	57,570	22.5%	70,311	26.3%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7.7%，達40,219千美元，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5.2%，主要是其中銷售比重大的帶光源燈具產品庫存成本高的影響；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7.9%，達17,351千美元，毛利率較同期上升0.4%。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中國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22,961	23.4%	39,996	30.9%
光源產品	14,172	21.3%	14,155	23.6%
照明電器產品	1,867	19.8%	3,180	21.1%
小計	39,000	22.4%	57,331	28.1%
國際銷售毛利：				
燈具產品	7,323	26.1%	6,015	26.5%
光源產品	9,737	22.9%	5,058	20.7%
照明電器產品	1,510	13.6%	1,907	12.2%
小計	18,570	22.7%	12,980	20.7%
合計	57,570	22.5%	70,311	26.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2.0%，達39,000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3.6%，達33,855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8.6%，達5,145千美元。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43.1%，達18,570千美元；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38.8%，達6,364千美元，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增長45.4%，達12,206千美元。

(iv)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節能產品	<b>37,234</b>	<b>22.3%</b>	43,723	27.3%
緊湊型螢光光源(CFL)	<b>15,693</b>	<b>22.9%</b>	8,071	21.0%
CFL燈管	<b>3,446</b>	<b>13.1%</b>	6,213	19.1%
T4/T5支架	<b>11,166</b>	<b>30.5%</b>	22,557	43.2%
電子鎮流器	<b>1,553</b>	<b>11.5%</b>	2,201	12.2%
HID光源	<b>1,607</b>	<b>57.0%</b>	1,645	48.1%
螢光光源	<b>1,431</b>	<b>24.5%</b>	1,294	25.0%
LED產品	<b>2,338</b>	<b>17.5%</b>	1,742	16.5%
非節能產品	<b>20,336</b>	<b>22.9%</b>	26,588	24.9%
總毛利	<b>57,570</b>	<b>22.5%</b>	70,311	26.3%

回顧期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5%至22.3%，主要是CFL燈管及T4/T5支架的高庫存成本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分銷佣金、銷售廢料及材料和政府補助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報告第54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2）。我們收到各種政府補助，以刺激外銷、科技研發，擴大節能燈產能以及購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土地使用權，這些政府補貼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三作為商標許可費。此外，我們還因管理通過我們的分銷網絡分銷我們許可持有人的照明產品而取得分銷管理佣金，而我們對其來自我們的分銷網絡的收入收取百分之六到百分之八的分銷管理佣金。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下降42.9%，至4,781千美元，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被許可人營業額的下降，且從2012年4月份開始，我們停止管理被許可人在分銷網絡裏的銷售，故不再收取分銷管理佣金。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1.9%，達17,151千美元，該增長主要是增加廣告宣傳及人工成本的上調。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5.7%增至6.7%。

###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核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增長91.9%，達33,454千美元。該增長主要對部分應收及預付款項計提壞賬撥備，達9,884千美元。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6.5%增至13.1%。

就與吳長江先生有關連的人士計入應收款項及預付款的撥備總額7,854千美元，為本盈利公佈日期的未償還款項的總額。我們已於日期為2012年8月14日的公告提供該等人士的資料，董事會將考慮採取恰當的行動收回該等款項。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及呆廢料的損失以及捐贈支出。

###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利息收入。

###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本項反映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減少62.6%，達2,465千美元，該下降主要是本集團銷售及毛利下降導致相應的利潤減少所致。

###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9,295千美元。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375千美元，此收入主要是因以人民幣計價的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所得。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6,468千美元。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2,827千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自以下各項：(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僱員行使股票期權所得資金。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3,136	(35,0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2,604	(18,9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1	17,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481	(36,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1,85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2	147,740
銀行透支	(1,256)	(926)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86	146,814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回顧期內，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23,136千美元，營運資金變化前現金流為31,259千美元。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增加佔用13,941千美元；(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佔用額度減少3,058千美元；(iii)5,321千美元的已付所得稅；及(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8,081千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回顧期內，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得的淨現金達2,604千美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合計16,199千美元；及(ii)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減少17,409千美元，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1,374千美元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20千美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新增銀行貸款的所得賬款和收到的政府補助。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股息、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

回顧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入達2,741千美元。現金流入主要來自(i)收到政府補貼3,109千美元，(ii)新增銀行貸款12,109千美元；及(iii)行使購股權所得賬款147千美元。這些現金流入被支付股息4,421千美元及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8,203千美元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性

####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247	111,54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33,304	140,43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78	31,287
短期存款	58,370	75,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42	124,746
	<b>493,841</b>	483,964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814	2,805
<b>流動資產小計</b>	<b>496,655</b>	486,76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75,431	61,2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2,849	35,5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10,742	6,494
應付所得稅	3,605	3,218
<b>流動負債小計</b>	<b>132,627</b>	106,449
<b>淨流動資產</b>	<b>364,028</b>	380,320

於2012年6月30日和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364,028千美元和380,320千美元，流動比率分別為3.74和4.57。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以及本公司從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資金淨額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計息貸款及借款	10,742	6,494
債務合計	10,742	6,494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12,312)	(200,700)
淨債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571,776	579,22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 存貨

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106.5天，而2011年同期為64.1天。

有關存貨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2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6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我們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為98.8天，而2011年同期為91.5天。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2頁至第64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為62.0天，而2011年同期為53.2天。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68頁至第69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10,742千美元，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該計息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6.588%的20,000,000元、年利率為4.300%的15,000,000元和年利率為6.710%的25,000,000元，(2)限額為2,200,000英鎊的英鎊透支工具，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已使用809,000英鎊的額度，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30%。該等貸款及借款將在2013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有關計息貸款的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70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業務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取得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購買附屬公司、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長期遞延資產的支出。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17,980千美元，主要包括(i)廠房投入3,138千美元，主要用於三友新工業園廠房投入；(ii)機器設備投入10,477千美元，主要用於增加生產線、非生產設備及模具等；及(iii)在建工程投入2,983千美元，主要用於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452千美元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擔保或作為產品品質及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 或有負債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 資本承諾

資本承諾詳細情況請參照本報告第76頁至第77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及分別於2010年12月24日、2011年3月10日、2011年5月31日及2012年2月27日公告中所披露的經修改的限額。

###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 重大投資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除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中披露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沒有重大投資計劃。

### 僱員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125名（2011年12月31日：9,868人）。回顧期內，有關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38,827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143千美元），2011年同期僱員薪酬及福利開支為32,051千美元（其中購股權費用為413千美元）。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他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1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期間的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最高賠償金額分別為2,520萬人民幣（針對國內銷售）和2,500萬美元（針對國際銷售）。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 權益披露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吳長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30,476,000 (L) (附註3)	0.96%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78,889,000 (L)	2.50%
	控制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507,648,992 (L) (附註4)	16.07%
NVC In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07,648,992 (L) (附註4)	16.07%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578,711,000 (L)	18.32%
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5)	9.13%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5)	9.13%
Schneider Electric SA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8,371,000 (L) (附註5)	9.13%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83,191,000 (L) (附註6)	8.97%
吳建農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283,191,000 (L) (附註6)	8.97%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75,000 (L)	0.012%
GS Direct, L.L.C.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76,851,000 (L) (附註7)	5.60%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7)	0.016%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控股公司的權益	普通股	177,538,000 (L) (附註8)	5.62%
	控股公司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2)	500,000 (L) (附註7)	0.016%

## 權益披露

##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依2012年9月4日公司發佈的公告，吳長江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臨時運營委員會負責人。
2.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3. (L)代表好倉。
4. 該等股份由NVC Inc.持有，而吳長江先生實際擁有其100%權益，因此吳長江先生被視作擁有NVC Inc.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Schneider Electric Asia Pacific Limited是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又是Schneider Electric SA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S及Schneider Electric SA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吳建農先生實際擁有其85%權益，因此吳建農先生被視作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7. 該等股份／購股權由GS Direct, L.L.C.持有。GS Direct, L.L.C.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為於該等股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分別由GS Direct, L.L.C.持有176,851,000股，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117,000股及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持有570,000股。由於該等公司全部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被視作擁有該等公司於本公司所持有股份中之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百分比
穆宇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97,000 (L) (附註2)	0.0031%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250,000 (L)	0.04%
閻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3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林和平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附註1)	53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274,000 (L)	0.71%

附註：

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公司在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2. (L)代表好倉。

####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控制性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沒有控制性股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提供激勵和挽留僱員，並鼓勵僱員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在2010年4月27日經股東特別大會有條件批准和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緊密相連，促進參與者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高本公司的企業文化。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專業顧問、經銷商、承包商、訂約生產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和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限，而有關行使期必須不遲於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10年屆滿。承授人身故、退休、離職或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會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更新此10%上限）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按上述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1%，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時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時限。

根據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於發行時的賬面值。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為1.00美元。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滿十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權益披露

###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本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修訂。授出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旨在吸引、留住及激勵重要僱員、董事、顧問及戰略供應商。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240,429,000股股份，佔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1%。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已授出，有效期至董事會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不超過10年屆滿。根據本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立即歸屬於該承授人，或自承授人可行使授予其購股權的日期起每年按各有關購股權不超過25%的比率歸屬於該承授人。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普通股的市值及本公司的權益價值釐定。

倘董事會藉交付承授人過往擁有的股份來允許承授人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該承授人（通過行使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首次購買並已交付的任何股份須於交付日期之時已由該承授人擁有至少六個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收到行使或購買價的悉數付款，以及相關扣繳責任及行使或購買的任何其他條件已予以履行，否則本公司將無義務交付任何股份。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限制承授人以現金支付外的任何其他方式就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購買或行使價的能力。董事會可採取任何必要措施更改購股權的行使方式以及就居住在中國並在中國以外的國家無永久居住權的承授人對所得款項的兌換及傳送，以遵守適用的中國外匯及稅務法規。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 權益披露

於2012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股份類別	與本集團的關係	於2012年	於2012年	行權價格 (港元/股)	授予日	到期日	於2012年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吳長江(附註1)	購股權	股東	30,476,000	30,476,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96%
穆宇	購股權	董事	97,000	97,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0031%
閻焱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林和平	購股權	董事	532,000	532,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7%
GS Direct L.L.C.	購股權	股東	500,000	5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0.016%
其他人員 (含高級 管理人員)	購股權	僱員及其他	533,000	-	2.1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
			9,600,000	8,175,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0.26%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6月25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7年2月8日	0.032%
			1,000,000	1,000,000	2.1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12月31日	0.032%
合計			45,270,000	43,312,000				1.37%

## 權益披露

附註：

1. 吳長江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2012年5月24日起生效。依2012年9月4日公司發佈的公告，吳長江先生被任命為董事會臨時運營委員會負責人。

有關購股權可參閱本報告第73頁至第75頁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及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的招股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500,000股被行使。被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權日期	行使數量	行權價格	行權日期前 5個交易日的 平均收市價格
2012年5月30日	500,000	2.1港元	2.016港元
合計	500,000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中有1,458,000股由於員工離職而失效。失效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失效股數	行權價格	授予日	到期日
533,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4日
925,000	2.1港元	2010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授予購股權未被註銷。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2011年年末，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修訂後更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修訂內容自2012年4月1日起生效。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修訂前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的規定除外；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全面遵守了修訂後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由於吳長江先生在2012年5月24日之前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兩個職務，故本公司偏離此條文。然而，吳長江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辭任本公司董事會所有委員會職務。自此，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分開而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亦已遵守。目前本公司董事長由閻焱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由張開鵬先生擔任。

由於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和2012年8月29日生效，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及資格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現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3.21條、3.25條及守則條文A.5.1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適合人選並將儘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閻焱先生因事離港未能出席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導致公司未能遵從守則條文E.1.2條之要求。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9日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9日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他們的辭任已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董事會將儘快作出新的任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新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26日被採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目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閻焱先生、朱海先生和王錦燧先生。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9日生效，故不再是薪酬委員會主席。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9日生效，故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們的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董事會將會儘快作出新的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3月26日批准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和平先生和王錦燧先生。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和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2年8月9日及2012年8月29日生效，故不再是提名委員會成員。他們的辭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董事會將會儘快作出新任命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須於本報告中予以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變更資料如下：

Karel Robert Den Daas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9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許明茵女士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4日起生效。

Alan Russell Powri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29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自2012年5月11日起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6月8日起擔任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根據2011年8月24日董事會議，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總額為78,950,000港元（含稅）。截止到本報告日尚有80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根據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經2012年6月19日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應支付末期股息總額為110,548,000港元（含稅）。截止到本報告日尚有24,850港元股息未被領取。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1年同期：每股2.5港仙）予於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58,513,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31,585,000港元（折合約4,071,000美元）（含稅）。

###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2年9月18日（星期二）至2012年9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9頁至81頁的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信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按照其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出具報告，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相應地，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8月28日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255,930	266,992
銷售成本		(198,360)	(196,681)
<b>毛利</b>		<b>57,570</b>	70,3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	4,781	8,3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151)	(15,321)
管理費用		(33,454)	(17,432)
其他費用		(1,490)	(323)
財務收入	6.3	1,813	1,665
財務費用	6.4	(379)	(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	61
<b>稅前利潤</b>		<b>11,760</b>	47,242
所得稅支出	7	(2,465)	(6,588)
<b>本期利潤</b>		<b>9,295</b>	40,65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468	39,575
非控制性權益		2,827	1,079
		<b>9,295</b>	40,654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8	0.20美分	1.28美分
攤薄	8	0.20美分	1.25美分

派付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9。



##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本期利潤	9,295	40,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75	6,641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9,670	47,295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521	46,530
非控制性權益	3,149	765
	9,670	47,295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0,341	130,484
預付土地租金	11	11,066	11,322
商譽	13	34,512	34,849
其他無形資產	14	53,757	55,786
於聯營公司投資		909	706
遞延稅項資產	15	7,652	4,765
長期遞延支出		-	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	3,151	4,59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51,388</b>	<b>242,56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23,247	111,54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7	133,304	140,436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8	24,978	31,287
短期存款	19	58,370	75,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3,942	124,746
		<b>493,841</b>	<b>483,964</b>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2	2,814	2,805
<b>流動資產合計</b>		<b>496,655</b>	<b>486,769</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20	75,431	61,2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1	42,849	35,5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	10,742	6,494
應繳所得稅		3,605	3,218
<b>流動負債合計</b>		<b>132,627</b>	<b>106,449</b>
<b>淨流動資產</b>		<b>364,028</b>	<b>380,32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15,416</b>	<b>622,884</b>

續 /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2年6月30日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5	13,913	14,310
政府補助	23	22,022	20,908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35,935</b>	35,218
<b>淨資產</b>		<b>579,481</b>	587,666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	-
股份溢價	24	296,956	296,826
股東出資		879	879
法定公積金		13,335	13,335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707	1,586
匯兌準備		34,448	34,395
留存收益		224,451	217,983
擬派末期股息		-	14,221
		<b>571,776</b>	579,225
<b>非控制性權益</b>		<b>7,705</b>	8,441
<b>總權益</b>		<b>579,481</b>	587,666

穆宇  
董事

林和平  
董事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東出資	法定 僱員權益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建議宣派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公積金	福利準備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24)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2012年1月1日	-	296,826	879	13,335	1,586	34,395	217,983	14,221	579,225	8,441	587,666
本期利潤	-	-	-	-	-	-	6,468	-	6,468	2,827	9,2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3	-	-	53	322	375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53	6,468	-	6,521	3,149	9,670
購股權行權	-	157	-	-	(22)	-	-	-	135	-	135
僱員購股權安排 (附註25)	-	-	-	-	143	-	-	-	143	-	143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 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3,885)	(3,885)
派發2011年末期股息	-	(27)	-	-	-	-	-	(14,221)	(14,248)	-	(14,248)
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	296,956	879	13,335	1,707	34,448	224,451	-	571,776	7,705	579,481

續 /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法定 僱員權益			建議宣派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東出資	公積金	福利準備	匯兌準備	留存收益	末期股息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2011年1月1日</b>	-	315,130	879	10,445	1,768	17,858	134,370	11,811	492,261	4,002	496,263
本期利潤	-	-	-	-	-	-	39,575	-	39,575	1,079	40,6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6,955	-	-	6,955	(314)	6,641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6,955	39,575	-	46,530	765	47,295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2,132	-	-	(2,132)	-	-	-	-
購買附屬公司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606)	-	-	-	-	-	-	(606)	606	-
購股權行權	-	5,207	-	-	(567)	-	-	-	4,640	-	4,640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413	-	-	-	413	-	413
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	-	(240)	-	-	-	-	-	(11,811)	(12,051)	-	(12,051)
<b>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b>	-	319,491	879	12,577	1,614	24,813	171,813	-	531,187	5,373	536,560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11,760	47,242
經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	7,186	4,926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1	210	20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	2,184	1,895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6.1	89	4
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6.1	104	10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6.1	143	413
財務收入	6.3	(1,813)	(1,665)
財務費用	6.4	379	3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	(6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6.1	9,884	45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1	2,120	123
政府補助	6.2	(1,912)	(1,2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	995	(744)
		31,259	51,644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717	(43,23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659)	(35,540)
存貨增加		(13,941)	(3,033)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4,499	12,25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6,418)	(11,123)
已繳所得稅		(5,321)	(6,051)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3,136</b>	<b>(35,084)</b>

續／...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		20	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069)	(27,759)
獲得土地使用權的付款		-	(495)
添置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30)	(1,066)
長期遞延支出的付款		-	(33)
購買附屬公司		-	(306)
已收利息		1,374	991
短期存款減少	19	17,409	9,505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604</b>	<b>(18,953)</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		147	4,640
已派股息		(536)	-
向非控制性股東派付股息		(3,885)	-
收到政府補助	23	3,109	2,609
新增銀行借款		12,109	9,937
償還銀行借款		(7,824)	-
已付利息		(379)	(3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2,741</b>	<b>17,156</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481	(36,88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46	182,76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15	1,855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3,942</b>	<b>147,74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30,304	65,098
獲得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的無質押定期存款	19	23,638	82,642
<b>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3,942</b>	<b>147,740</b>
銀行透支	22	(1,256)	(926)
<b>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2,686</b>	<b>146,81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 企業資料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30日，本公司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國設有附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惠州雷士」）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大陸*	37,25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燈 用鎮流器、照明電器及其 其他電器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重慶雷士」）	中國 2006年12月1日／ 中國大陸	4,0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光源、燈具及其 其他照明電器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	中國 2007年9月28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折合2,740,702美元）	-	51%	製造及銷售光源及相關產品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 有限公司 （「三友」）	中國 1994年7月2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元 （折合1,369,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相 關產品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江山菲普斯」）	中國 2006年3月8日／ 中國大陸	7,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相 關產品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 （「漳浦菲普斯」）	中國 2004年5月9日／ 中國大陸	3,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節能燈燈管及相 關產品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阿卡得」）	中國 2005年9月22日／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燈用鎮流器及其 其他照明電器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 企業資料 (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的地點及 日期／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所有者權益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 (「世通」)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5年8月5日／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VC Lighting Limited (「UK NVC」)	英格蘭及威爾士 2007年5月31日／ 英國	2,000,000英鎊 (折合3,395,857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照明 產品
香港天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羽」)	香港 2007年7月17日／ 中國大陸	200,000港元 (折合25,643美元)	100%	-	買賣光源、燈具及其他照明 產品
香港富盛集團有限公司 (「富盛」)	香港 2008年9月18日／ 中國大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 (「重慶實業」) <sup>1</sup>	中國 2011年11月7日／ 中國大陸	200,000,000港元 (折合25,744,996美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源、燈 具及照明電器

\* 中國大陸指除香港及澳門以外中國其他地區。

<sup>1</sup> 重慶實業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全資附屬公司。截至財務報表報告日期，其註冊資本尚未繳付。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通貨膨脹及對首次採納者移去固定日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的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正案所得稅—遞延稅項：潛在資產的恢復*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政府貸款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合併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報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修正案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年度改進項目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 3. 業務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銷售光源產品、燈具產品和照明電器產品。由於產品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預期下半年的收入及經營利潤一般較首六個月為高。下半年旺季銷量較高乃主要由於多個假日接踵而至推高商業照明市場需求。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4. 業務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9,011	126,396	20,523	-	255,930
分部間	4,985	-	6,217	(11,202)	-
收入合計	113,996	126,396	26,740	(11,202)	255,930
業績	23,683	30,284	3,810	-	57,777
抵銷分部間利潤	226	-	(433)	-	(207)
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	23,909	30,284	3,377	-	57,570
財務收入					1,813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912
商標許可費					1,116
分銷佣金					1,020
銷售廢料及材料					316
其他					417
					4,781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5,627)
運輸費用					(5,0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4)
捐贈					(105)
匯兌虧損淨額					(995)
研發開支（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7,353)
員工成本					(10,598)
攤銷及折舊					(4,196)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預付款減值					(9,88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3)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8,001)
					(52,095)
財務費用					(3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70
稅前利潤					11,760
所得稅支出					(2,465)
期內利潤					9,295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計)				
	光源產品 千美元	燈具產品 千美元	照明 電器產品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合併 千美元
<b>收入：</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4,321	152,015	30,656	-	266,992
分部間	6,033	-	3,436	(9,469)	-
<b>收入合計</b>	<b>90,354</b>	<b>152,015</b>	<b>34,092</b>	<b>(9,469)</b>	<b>266,992</b>
<b>業績</b>	<b>21,752</b>	<b>46,011</b>	<b>5,218</b>	<b>-</b>	<b>72,981</b>
抵銷分部間利潤	(2,539)	-	(131)	-	(2,670)
<b>來自外部客戶的業績</b>	<b>19,213</b>	<b>46,011</b>	<b>5,087</b>	<b>-</b>	<b>70,311</b>
財務收入					1,665
未分配收入：					
政府補助					1,287
商標許可費					1,841
分銷佣金					3,739
銷售廢料及材料					480
租金收入					144
匯兌收益淨額					744
其他					140
					8,375
未分配費用：					
廣告及促銷費用					(4,804)
運輸費用					(5,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5)
捐贈					(111)
研發開支 (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4,047)
員工成本					(8,828)
攤銷及折舊					(2,74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57)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413)
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6,545)
					(33,076)
財務費用					(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61
稅前利潤					47,242
所得稅支出					(6,588)
<b>期內利潤</b>					<b>40,65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4. 業務分部資料 (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對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 5.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 6.1 納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項目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96,240	196,558
折舊	7,186	4,926
研發成本：		
本年度費用	7,353	4,047
減：已發放政府補助	(597)	-
	6,756	4,047
遞延費用攤銷	450	335
	7,206	4,382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攤銷	2,184	1,895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20	123
最低租賃付款	2,301	1,25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10	206
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89	4
審計師薪酬	424	207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減值	9,884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04	105
匯兌虧損淨額	995	-
僱員福利開支（含董事薪酬）		
工資和薪金	30,944	26,033
社保和福利開支	7,740	5,605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43	413
納入銷售成本：		
折舊	4,065	3,03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攤銷	816	580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52	284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 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912	1,287
商標許可費	(a)	1,116	1,841
分銷佣金	(a)	1,020	3,739
銷售廢料及材料收益		316	480
租金收入		-	144
匯兌收益淨額		-	744
其他		417	140
		<b>4,781</b>	<b>8,375</b>

附註：

- (a)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許可若干關連公司使用「雷士」品牌，按關連公司銷售額的3%收取商標許可費，並按相關銷售額的6%至8%向通過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出售彼等產品的若干關連公司收取分銷佣金。從2012年4月1日開始，本集團停止提供其分銷網絡出售關連人士的產品，自此並無錄取分銷佣金。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8。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6. 其他收入及開支 (續)

## 6.3 財務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74	1,507
其他利息收入	339	158
	<b>1,813</b>	<b>1,665</b>

## 6.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344	30
其他利息支出	35	64
	<b>379</b>	<b>9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7.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稅：		
期內即期所得稅開支	5,408	7,313
以前年度補提	300	—
遞延所得稅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3,243)	(725)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2,465	6,588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7. 所得稅 (續)

按照當時有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從事製造業且經營期限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有資格申請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根據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惠州雷士、重慶雷士、江山菲普斯、漳浦菲普斯和上海阿卡得分別自2006年、2007年、2007年、2007年及2008年起）享受以上免減稅期。重慶雷士為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2009年至2020年期間重慶雷士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惠州雷士均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2008年、2011年及2009年起為期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三友獲延長有效期，由2011年至2013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惠州雷士	25%	15%
重慶雷士	15%	12.5%
浙江雷士	25%	25%
江山菲普斯	15%	12.5%
漳浦菲普斯	25%	12.5%
三友	15%	25%
上海阿卡得	12.5%	12.5%
重慶實業	*	不適用

\* 截止本中期簡明財務報表報告日期，重慶實業尚未開始正常運營。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60,625,000 (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3,158,387,000)來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美分 (未經審計)	2011年 美分 (未經審計)
每股盈利		
— 基本	0.20	1.28
— 攤薄	0.20	1.25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6,468	39,575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2011年 千美元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58,159	3,090,215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466	68,172
	3,160,625	3,158,38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9. 股息**

於2012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2年7月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2012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若按於2012年7月5日已發行股份3,158,513,000股計算，派付的末期股息為110,548,000港元（折合14,248,000美元）（含稅）。

於2012年8月28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港仙）。按於2012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58,513,000股計算，預期派付的中期股息為31,585,000港元（折合約4,071,000美元）（含稅）。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以代價17,850,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6,705,000美元）購買資產。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24,000美元的資產（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315,000美元），導致出售虧損淨額104,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105,000美元）。

受江山市城市規劃的影響，本集團在江山市的生產基地被要求遷往江山市經濟開發區（「搬遷」）。於2009年9月，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了搬遷補償協議，據此，地方政府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23,000,000元（折合19,500,000美元）的搬遷補償。在上述協定補償總額中，已收取人民幣103,000,000元（折合16,300,000美元）。這些補償金乃按照當地獨立的土地和物業估值報告以及江山市的當地政策計算。於2012年6月30日，部份生產設施已搬遷至江山市經濟開發區。待完成該搬遷後，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基地原址的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須歸還予地方政府。於2012年6月30日，涉及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2,244,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2,352,000美元）及8,774,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9,371,000美元）。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1. 預付土地租金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賬面值	11,322	11,536
添置	-	531
於期內／年內確認	(210)	(427)
重新分類	-	(937)
外匯調整	(46)	619
於6月30日／12月31日期末賬面值	<b>11,066</b>	11,322

本集團長期持有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期限在43至50年不等。

誠如上文財務報表附註10所述，待完成該搬遷後，於2012年6月30日的賬面值為2,244,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須歸還予江山市地方政府。

### 1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董事會議決解散漳浦菲普斯，並於2011年12月19日議決出售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漳浦菲普斯生產節能燈，與三友及江山菲普斯共享同一客戶群。本集團決定終止漳浦菲普斯的營運並將其業務轉讓予位於浙江生產中心的三友及江山菲普斯。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出售土地及樓宇的談判仍在進行。下文所載漳浦菲普斯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乃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1	1,868
預付土地租金	933	937
	<b>2,814</b>	2,805

非流動資產歸屬於光源分部。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的公允價值已於2011年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3. 商譽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成本及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34,849	34,121
外匯調整	(337)	728
成本及於6月30日 / 12月31日期末的賬面淨值	34,512	34,849

商譽的減值測試於每年12月31日及可能有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的商譽減值測試採用基於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釐定不同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 14. 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無形資產添置主要為購買電腦軟件的成本130,000美元。

高級管理層釐定於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為42,688,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42,851,000美元）的商標使用年期為無限，因為本集團有權重續商標使用年期，而相關費用甚微。商標會於每年12月31日及當有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15. 遞延稅項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及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累計金額合共為10,136,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2,031,000美元）。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來自漳浦菲普斯及惠州雷士。漳浦菲普斯的稅項虧損不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乃因為本集團決定終止該附屬公司的營運。於英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惠州雷士亦有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到期。由於認為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惠州雷士及英國雷士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故已就惠州雷士及英國雷士產生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由其於2008年或其後產生的收益向其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5. 遞延稅項 (續)

於2012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預計其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所獲得的未分配利潤於可見將來將不會被分派，故未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應繳稅項確認任何應付遞延稅項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累積臨時差額於2012年6月30日達225,204,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210,074,000美元），及倘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將2007年12月31日之後獲得的所有盈利分配予境外投資者，則於2012年6月30日的最大潛在累積稅務影響為22,333,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20,846,000美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 16. 存貨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原材料	38,627	43,146
半成品	4,631	3,543
成品	79,989	64,852
	<b>123,247</b>	111,541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存貨減記金額為2,120,000美元（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123,000美元），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 1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賬款	121,666	119,162
減值	(4,601)	(2,59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b>117,065</b>	116,567
票據應收賬款	<b>16,239</b>	23,869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60至12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列是本集團在本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85,498	98,281
4至6個月	13,699	11,721
7至12個月	14,270	6,011
1年至2年	3,381	399
2年以上	217	155
	<b>117,065</b>	<b>116,567</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	2,595	2,18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20	775
撇銷	-	(440)
外匯調整	(14)	79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b>4,601</b>	<b>2,595</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7.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續)

下列載列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6個月內	16,239	23,869

### 1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3,151	4,5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	(a)	16,186	16,309
減值	(a)	(4,042)	-
		12,144	16,30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b)	16,652	14,998
減值	(b)	(3,818)	(20)
		12,834	14,978
		24,978	31,28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a) 預付款

該款項指原材料的預付款。結餘中有4,897,000美元以每月1%的利率計息。

預付款的細明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支付予第三方的預付款	10,508	9,200
應收一間實體款項 (該實體為本公司透過聯營公司 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	1,221	2,520
應收一間實體款項 (該實體受浙江雷士的董事及 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世紀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	415	-
應收一間實體款項 (該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 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4,042	4,589
減值	(4,042)	-
預付款淨額	12,144	16,309

減值與應收一間實體款項 (該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 有關。

於2012年6月30日，預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預付款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b)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細明如下：

	附註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保證金及應收第三方款項	(i)	8,872	4,918
應收吳長江先生款項		7	318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	(ii)	7,773	9,762
減值	(iii)	(3,818)	(20)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12,834	14,978

附註：

- (i) 除應收銀行利息1,402,000美元，須於相關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一至十二個月）到期時償還外（2011年12月31日：963,000美元），保證金及應收第三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應收其他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8）包括以下各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7,772	9,761
其他	1	1
	7,773	9,762

應收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的款項指本集團應收的商標許可費和分銷佣金。該等關連公司獲授的信用期為10至70天。該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i) 個別已減值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與應收一間實體款項（該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有關，僅一部份的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8.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b)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計算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0,599	14,429
1年至2年	1,741	493
2年以上	494	56
	<b>12,834</b>	<b>14,978</b>

於2012年6月30日，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0,304	124,746
定期存款：		
無抵押定期存款	81,556	75,212
有抵押定期存款	452	742
	<b>212,312</b>	<b>200,700</b>
減：		
於獲得時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57,918)	(75,212)
有抵押定期存款	(452)	(742)
	<b>(58,370)</b>	<b>(75,954)</b>
於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53,942</b>	<b>124,746</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19. 現金及短期存款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英鎊及美元計值。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質押存款是為銀行發行信用證及客戶要求的對產品品質和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定期存款的期限根據本集團的直接現金需求介於2到12個月不等，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質押存款都存入近期無違約歷史的可靠銀行。

於2012年6月30日，現金及短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 20. 貿易應付賬款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71,121	58,468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方	4,310	2,755
	<b>75,431</b>	<b>61,223</b>

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 (定義見附註28) 包括下列各項：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受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3,076	1,805
本公司透過聯營公司對其間接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623	820
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的一名近親家族成員 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611	130
	<b>4,310</b>	<b>2,755</b>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其結算期限通常為30天至60天。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0. 貿易應付賬款(續)

根據交易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3個月內	72,494	58,934
4到6個月	859	1,738
7到12個月	1,639	85
1到2年	55	104
2年以上	384	362
	<b>75,431</b>	<b>61,223</b>

於2012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23,951	26,556
應付股息	14,248	537
客戶預付款	2,031	3,122
應計費用	2,325	5,109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294	190
	<b>42,849</b>	<b>35,514</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應付關連人士賬款 (定義見附註28) 包括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受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制的實體	292	149
其他	2	41
	<b>294</b>	<b>190</b>

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2年6月30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 22.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美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期限	千美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sup>1</sup>	4.300-6.710	2012年 8月 – 9月	9,486	4.525-7.015	2012年 4月	6,261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sup>2</sup>	基本利率*+2.30	2013年 4月	1,256	基本利率*+2.10	2012年 4月	233
合計			<b>10,742</b>			<b>6,494</b>

<sup>1</sup> 該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4.30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15,000,000元、按年利率6.710%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5,000,000元及按年利率6.588%計息的人民幣貸款20,000,000元。

<sup>2</sup> 該銀行透支指限額為2,200,000英鎊的英鎊透支工具，於2012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809,000英鎊的額度 (2011年12月31日：151,000英鎊)。

於2012年6月30日，計息貸款的公允價值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這主要由於其短期性質使然。

\* 基本利率指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3. 政府補助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於1月1日	20,908	16,320
本期／年已收金額	3,109	6,903
撥至損益表	(1,912)	(3,232)
外匯調整	(83)	917
於6月30日／12月31日	22,022	20,908
非流動部份	22,022	20,908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得到了各種政府補助，用作工廠搬遷補償金、刺激出口銷售、科技研發以及作為建立節能燈管生產線的財政支持。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政府補助用作搬遷本集團於江山市的生產中心的補償金16,098,000美元（2011年12月31日：16,244,000美元）（附註10）。政府補助金將在損益表入賬，以補償所有搬遷費用及本集團於搬遷時於江山市的生產中心的現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該等土地及樓宇須於完成搬遷後交還予當地政府。

於2012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指用於開發發光二極管（「LED」）產品及其他節能燈生產線的政府補助。該兩筆政府補助均按相關生產線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內。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詳述，除本集團生產中心內若干土地及樓宇須於搬遷完成後交還政府外，上述政府補助並無附有任何尚未實現的條件或者或有事項。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4. 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美元)	美元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500,000,000,000	0.0000001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普通股	3,158,513,000	0.0000001	315.85	3,158,013,000	0.0000001	315.80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變動情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2年1月1日		3,158,013,000	315.80	297,435	297,435
已行使購股權	(a)	500,000	0.05	157	157
調整已宣派的2011年末期股息		-	-	(27)	(27)
於2012年6月30日		3,158,513,000	315.85	297,565	297,565

- (a) 500,000份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已按加權平均認購價每股2.1港元(折合0.2698美元)予以行使(附註25)，這導致以扣除費用後的總現金代價147,000美元(含稅)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股份。一筆金額為22,000美元的款項已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自僱員權益福利準備轉入股份溢價中。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關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戰略供應商（統稱「參與者」）。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12月23日及2010年3月24日進行修訂。該計劃於2006年10月15日起至緊隨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前日期間生效及有效，但該計劃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該計劃下的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及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取消或修訂該計劃。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2年（未經審計）			2011年（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 等值		港元	美元 等值
於1月1日	45,270,000	2.10	0.2698	139,870,000	1.01	0.1295
期／年內行使	(500,000)	2.10	0.2698	(93,800,000)	0.47	0.0606
期／年內失效	(1,458,000)	2.10	0.2698	(800,000)	2.10	0.2698
於6月30日／12月31日	43,312,000	2.10	0.2698	45,270,000	2.10	0.2698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1,458,000份購股權因僱員辭職而失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81港元。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期概述如下：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歸屬期限 (附註)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份數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美元 等值		港元	美元 等值	
32,137,000	2.10	0.2698	32,670,000	2.10	0.2698	(a)
8,175,000	2.10	0.2698	9,600,000	2.10	0.2698	(b)
3,000,000	2.10	0.2698	3,000,000	2.10	0.2698	(c)
<b>43,312,000</b>			<b>45,270,000</b>			

附註：

每次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限如下：

- (a)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第三年起即時歸屬。
- (b) 購股權自授出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c) 購股權自僱員簽訂服務合約的第三年起逐年按20%比例歸屬，並每個季度按比例歸屬。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5.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2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3.06年（2011年12月31日：3.5年）。

於報告期末可予行使的購股權份數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計）		2011年12月31日（經審計）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美元）	購股權份數	加權平均每股 行使價（美元）
34,912,000	0.2698	400,000	0.2698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行使的5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增股本\$0.05美元以及股份溢價135,210美元（扣除發行費用後），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的損益表確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確認為購股權費用的總數額為143,000美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413,000美元）。

本公司沒有現金結算替代方式。本公司之前並未使用現金結算。

於2012年6月30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3,31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令本公司額外發行43,312,000股普通股及4.33美元的股本，以及11,686,000美元的股份溢價（未扣除發行費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擁有43,31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37%。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6. 資產抵押

除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的抵押存款外，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1年12月31日：無）。

###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 (a)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場地及物業的商業租約，租賃期限為1至5年。訂立該等租約並無使本集團受到特別限制。

於報告年度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1年內	1,890	1,404
1年以上5年以內	2,903	2,210
5年以上	-	231
	<b>4,793</b>	<b>3,845</b>

####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作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廠房及辦公樓，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及準備根據當時市場情況週期性調整租金。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7. 承諾及或有事項 (續)

## (b) 經營租賃承諾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續)

於報告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1年內	279	341
1年以上5年以內	273	131
	<b>552</b>	<b>472</b>

## (c) 資本承諾

除上文(a)及(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末有以下資本承諾：

	2012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6,355</b>	8,646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4,795</b>	22,407
收購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b>9</b>	10
向一家合資企業注資	<b>-</b>	3,888
	<b>4,804</b>	26,305
	<b>11,159</b>	34,951

## (d)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1年12月31日：無)。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8. 關連人士交易

- (a) 概無股東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 (b)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關連人士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江山市友和機械有限公司

江山世明水晶玻璃有限公司

杭州同人軟件有限公司

衢州奧仕特照明有限公司

*由吳建農先生及一名第三方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江山市黎明貨運有限公司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的一位近親家庭成員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中山市聖地愛司照明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恩林電器有限公司

山東雷士照明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雷士光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惠州惠城區長鑫五金加工廠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重慶市馳電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惠州眾大科技有限公司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載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有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浙江雷士的董事及世紀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主要股東吳建農先生控股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6,930	3,534
維修費	(i)	-	1,160
購買機器	(i)	301	117
由吳建農先生及一第三方人士共同控制的實體：			
運費	(i)	-	630
本公司主要股東吳長江先生一位近親家庭成員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3,034	3,381
分銷佣金收入	(ii)	1,019	3,356
商標許可費收入	(iii)	1,103	1,571
銷售成品及其他材料	(i)	22	404
租金收入	(i)	-	11
利息收入	(i)	235	-
一家由本集團通過其聯營公司間接 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2,710	5,362
一家由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擁有的實體：			
購買原材料及成品	(i)	-	579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8.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附註：

- (i) 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進行。
- (ii) 關連人士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所產生的分銷佣金收入乃按關連人士銷售額的6%至8%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自2012年4月1日起,關連人士停止使用本集團分銷網絡,故其後並無收取該項收費。
- (iii) 授權關連人士使用「雷士」品牌所產生的許可費收入乃按關連人士銷售額的3%計提。收費率乃由雙方協定。

董事會認為關連人士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

有關於期末與關連人士的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20及21。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千美元 (經審計)
短期僱員福利	880	1,34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6	302
	<b>956</b>	<b>1,651</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2年6月30日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12年7月28日止約兩個星期期間，本公司36家一級經銷商暫時停止向本公司發出訂單。自2012年7月28日起，所有36家經銷商恢復向本公司發出訂單。來自36家經銷商於2011年的收入合計約380,2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4.5%。本公司認為該36家經銷商的訂單暫停於本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2年8月，本公司收到25名供應商的信件，表示他們將不再向本公司位於重慶萬州和廣東惠州的兩家工廠（「工廠」）供應原材料。管理層認為倘事件未獲解決，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影響。然而，本公司現正考慮其他選擇，包括尋求其他供應商的可行性。截至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工廠繼續營運，雖然營運曾經中斷。

### 30. 批准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12年8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 釋義

在本期報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報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報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重慶實業」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雷士」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1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指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 釋義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顧客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回顧期」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釋義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國雷士」	NVC Lighting Limited (原名為NVC (Manufacturi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5月31日在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 (視乎文義而定)。
「世通」	世通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8月5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NVC 雷士照明**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www.nvc-lighting.com.cn](http://www.nvc-lighting.com.cn)



亞奧理事會照明及服務合作夥伴

廣州2010年亞洲運動會照明產品供應商

2013年第六屆東亞運動會照明及服務獨家供應商